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507號

03 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湯凱達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7
09 號、113年度偵字第5254號、113年度偵字第5679號、113年度偵
10 字第599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11 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程序審理，判決
12 如下：

13 主 文

14 湯凱達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
15 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
16 幣貳拾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IP
17 HONE手機壹支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18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起訴書附表二編號五之帳
21 戶，應更正為「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證據
22 部分補充「被告湯凱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23 外，其餘都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新舊法比較：

2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
29 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
30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31 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

正後之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而就減刑規定部分，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曾經2次修正，第一次係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第2次則為前揭所示。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第一次修正後（即第2次修正前）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及本案情節，修正後之法定刑雖然較輕，然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確較為嚴格，經綜合比較結果，本院認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二)核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尚合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所定之「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加重要件，然被告自偵查至審理中均供稱僅與綽號「北部萬華陳哥」一人聯繫，而綜觀全部卷證資料，並無明確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明確知悉參與本案詐欺行為之人有三人以上，且被告僅負責提領被害人遭詐騙而匯入帳戶內之款項，並非對被害人施行詐術之人，基於有疑唯利被告原則，被告所為核與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有間，檢察官此部分主張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尚有誤會，惟起訴之基本事實同一，且此部分僅涉及加重條件之減少，不

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故本院僅須於判決理由中敘明無此加重條件即可，無庸就此不存在之加重條件，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另被告僅與「北部萬華陳哥」一人聯繫，並無參與3人以上之犯罪組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主觀上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及客觀上有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等事實存在，是本院自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存在。從而，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另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之部分，本院原應為無罪之諭知，惟上開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論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三)被告與許朝信、「北部萬華陳哥」分別就附件犯罪事實一
(一)、(二)所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附件附表一、附表二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各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上開所犯數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本院審酌被告正值年輕，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與法治觀念，不循合法、正當途徑賺取錢財，圖一己私利，與不詳之人共同遂行詐欺、洗錢犯罪，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又利用金融交易便利性刻意製造金錢流向之斷點，使檢警機關難以追索詐欺贓款之金流，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難以追回，破壞人際間之信賴關係、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與興盛，實值非議，然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兼衡被告無相類犯罪之前案紀錄及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家庭狀況（見本院卷第12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五)沒收部分，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號）為被告所有與「北部萬華陳哥」聯繫之用，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另被告供稱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二)，有獲得

新臺幣1萬元之報酬，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
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
主文。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鄭宇軒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羅子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佩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附表一：

05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1	湯凱達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2	湯凱達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3	湯凱達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4	湯凱達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	湯凱達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	湯凱達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	湯凱達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即起訴書附表二、一 編號1	湯凱達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即起訴書附表二、二 編號1	湯凱達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即起訴書附表二、二 編號2	湯凱達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 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 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 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11	即起訴書附表二、三 編號1	湯凱達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 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 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 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12	即起訴書附表二、三 編號2	湯凱達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 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 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 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13	即起訴書附表二、四 編號1	湯凱達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 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 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 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14	即起訴書附表二、四 編號2	湯凱達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 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 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 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15	即起訴書附表二、五 編號1	湯凱達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即起訴書附表二、六 編號1	湯凱達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即起訴書附表二、七 編號1	湯凱達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即起訴書附表二、七 編號2	湯凱達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即起訴書附表二、七 編號3	湯凱達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20	即起訴書附表二、七 編號4	湯凱達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 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 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 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21	即起訴書附表二、八 編號1	湯凱達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 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 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 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02 附件：

0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172號

05 第5254號

06 第5679號

07 第5996號

08 被 告 湯凱達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市○○區○○里○○○○00號

10 居南投縣○里鎮○○路000巷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湯凱達分別為下列犯行：

16 (一)湯凱達、許朝信（另行偵辦中）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7 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許朝信提供

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許朝信郵局帳戶）之帳號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後，由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8月間對吳欣珊、藍勝隆、林伯軒、許伯州、陳虹羽、林詩韻、敖敦其其格施以附表一所示之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款項至許朝信郵局帳戶，湯凱達再依許朝信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位於臺中市某處郵局之ATM，持許朝信郵局帳戶之提款卡提領附表所示之詐欺贓款後交付許朝信，許朝信再另行交付不詳之詐欺集團上手成員，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113年度偵字第1172號）。

（二）湯凱達自113年7月初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北部萬華陳哥」之成年人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至ATM提領詐欺集團詐欺所得贓款之ATM提款車手工作，再將贓款放置於「北部萬華陳哥」指定之地點以供該詐欺集團成員拿取。湯凱達與「北部萬華陳哥」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內之不詳成員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對郭靜盈、黃麗樺、王月裏、朱玉蘭、許博雄、曹詠裕、賴宥銘、林素環、方王菊、林欣伶、李襄羽、林政誠、許瑜峻、王美華施以附表二所示之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二所示之款項至附表二所示之金融帳戶。嗣湯凱達至「北部萬華陳哥」指定之地點拿取上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後，再依「北部萬華陳哥」之指示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在附表二所示之地點提領附表二所示之詐欺贓款後，將領得之贓款隨即放置於「北部萬華陳哥」指定之地點以供該詐欺集團成員拿取而製造金流斷點（附表二、六、②、③部分係由湯凱達直接轉匯至其他「北部萬華陳哥」指定之金融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湯凱達並從領得贓款中取得其中之10%作為其報酬。

嗣於113年7月20日11時許，湯凱達因另案通緝經員警逮捕，在其位於南投縣○里鎮○○路000巷00號居所實施搜索後，扣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1張及存摺1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1張、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1張及存摺1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1張、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1張、帳冊1本、iPhone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號，IMEI：0000000000000000號）等物，而悉上情（113年度偵字第5254號、第5679號、第5996號）。

二、案經吳欣珊、藍勝隆、林伯軒、許伯州、陳虹羽、林詩韻、郭靜盈、黃麗樺、王月裏、朱玉蘭、許博雄、曹詠裕、賴宥銘、林素環、林欣伶、李襄羽、林政誠、許瑜峻、王美華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一)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湯凱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有依同案被告許朝信之指示，於附表一所示時間提領款項後交付同案被告許朝信之事實。
2	證人即同案被告許朝信於警詢時之證述	許朝信郵局帳戶係同案被告許朝信申辦，經被告拿去使用之事實。
3	告訴人吳欣珊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吳欣珊於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一所示詐術後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款項至許朝信郵局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藍勝隆於警詢時之指訴、匯款留存	告訴人藍勝隆於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一所示詐術後陷於錯

	聯翻拍照片1張	誤，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款項至許朝信郵局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林伯軒於警詢時之指訴、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匯款截圖1張	告訴人林伯軒於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一所示詐術後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款項至許朝信郵局帳戶之事實。
6	告訴人許伯州於警詢時之指訴、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匯款明細影本1紙	告訴人許伯州於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一所示詐術後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款項至許朝信郵局帳戶之事實。
7	告訴人陳虹羽於警詢時之指訴、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Messenger 對話紀錄截圖1份、匯款明細影本1紙	告訴人陳虹羽於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一所示詐術後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款項至許朝信郵局帳戶之事實。
8	告訴人林詩韻於警詢時之指訴、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份	告訴人林詩韻於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一所示詐術後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款項至許朝信郵局帳戶之事實。
9	被害人敖敦其其格於警詢時之陳述、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匯款截圖1張	被害人敖敦其其格於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一所示詐術後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款項至許朝信郵局帳戶之事實。
10	許朝信郵局帳戶客戶	許朝信郵局帳戶係同案被告許朝

01

	基本資料表及交易明細1份	信申辦，於附表一所示時間有附表一所示款項匯入，並旋於附表一所示時間經提領之事實。
11	ATM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	佐證被告有於附表一所示時間提領款項之事實。
12	本署112年度偵字第5134號案不起訴處分書1份	佐證被告前因提供金融帳戶而涉幫助詐欺、一般洗錢等罪嫌，而歷經警、偵程序之事實。

02

(二)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有依「北部萬華陳哥」之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持附表二所示帳戶之提款卡提領附表二所示款項後，放置於「北部萬華陳哥」指定位置之事實。
2	告訴人郭靜盈於警詢時之指訴、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告訴人郭靜盈於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二所示詐術後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二所示款項至附表二所示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黃麗樺於警詢時之指訴、匯款明細影本1紙	告訴人黃麗樺於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二所示詐術後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二所示款項至附表二所示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王月裏於警詢時之指訴、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1紙	告訴人王月裏於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二所示詐術後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二所示款項至附表二所示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朱玉蘭於警詢時之指訴、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匯款回條聯影本1紙	告訴人朱玉蘭於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二所示詐術後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二所示款項至附表二所示帳戶之事實。
6	告訴人許博雄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許博雄於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二所示詐術後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二所示款項至附表二所示帳戶之事實。
7	告訴人曹詠裕於警詢時之指訴、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社群軟體Instagram、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匯款截圖1張	告訴人曹詠裕於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二所示詐術後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二所示款項至附表二所示帳戶之事實。
8	告訴人賴宥銘於警詢時之指訴、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社群軟體Instagram、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匯款截圖1張	告訴人賴宥銘於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二所示詐術後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二所示款項至附表二所示帳戶之事實。
9	告訴人林素環於警詢時之指訴、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匯款截圖2張	告訴人林素環於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二所示詐術後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二所示款項至附表二所示帳戶之事實。
10	被害人方王菊於警詢時之陳述、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	被害人方王菊於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二所示詐術後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附

	份、匯款申請書影本1紙	表二所示款項至附表二所示帳戶之事實。
11	告訴人林欣伶於警詢時之指訴、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匯款截圖1張	告訴人林欣伶於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二所示詐術後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二所示款項至附表二所示帳戶之事實。
12	告訴人李襄羽於警詢時之指訴、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社群軟體Instagram、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匯款截圖1張	告訴人李襄羽於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二所示詐術後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二所示款項至附表二所示帳戶之事實。
13	告訴人林政誠於警詢時之指訴、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社群軟體Instagram、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匯款截圖1張	告訴人林政誠於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二所示詐術後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二所示款項至附表二所示帳戶之事實。
14	告訴人許瑜峻於警詢時之指訴、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Messenger 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告訴人許瑜峻於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二所示詐術後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二所示款項至附表二所示帳戶之事實。
15	告訴人王美華於警詢時之指訴、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影本1紙	告訴人王美華於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二所示詐術後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二所示款項至附表二所示帳戶之事實。
16	被告與「北部萬華陳	①佐證被告依「北部萬華陳哥」

01

	「哥」間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被告製作之帳本各1份	指示提領詐欺贓款之事實。 ②佐證被告取得之報酬係領取款項之10%之事實。
17	ATM監視器畫面截圖3份	佐證被告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詐欺贓款之事實。
18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係登記於楊孟華（被告之母）名下之事實。
19	附表二所示金融帳戶之交易明細各1份	佐證本案告訴人、被害人匯款之時間、金額、帳戶，及被告提領、轉匯贓款之時間、金額等事實。
20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搜索扣押過程及扣案物照片各1份	佐證員警於前揭時、地實施搜索，扣得前揭物品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01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02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03 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4 定。

05 三、核被告所為，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
06 之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07 錢等罪嫌；犯罪事實一、(二)部分，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08 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9 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0 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犯行與同
11 案被告許朝信間；犯罪事實一、(二)部分犯行與「北部萬華陳
12 哥」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
13 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14 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名；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其中
15 首次詐欺行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其餘各次詐
16 欺行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
17 洗錢等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犯罪
18 事實一、(一)部分，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犯罪事實一、
19 (二)部分，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犯
20 犯罪事實一、(一)所示7罪，及犯罪事實一、(二)所示14罪間，
21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22 四、沒收：

23 (一)扣案之前揭iPhone手機1支係被告所有且供聯繫「北部萬華
24 陳哥」使用，係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25 段規定沒收之。

26 (二)被告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有獲取提領款項10%之報酬，有前
27 揭對話紀錄截圖附卷可憑，則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所得係9萬
28 7,361元（計算式：97萬3,610元×10% = 9萬7,361元），請依
29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30 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31 五、至報告意旨固認被告犯罪事實一、(二)部分係犯修正前洗錢防

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罪嫌等語，惟查，該條文所規範者係行為人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之情形，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方成立該罪，本案被告係持詐欺集團上手交付之提款卡提領詐欺贓款，並交付詐欺集團上手成員，所犯者應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與上開條文無涉，報告意旨此部分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檢察官 鄭宇軒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何彥儀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5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6 附表一（金額：新臺幣[下同]）

編號	告訴人	詐術內容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1	吳欣珊	假投資	112年8月18日1 1時9分許	2萬元	112年8月18日1 1時46分許	6萬元
2	藍勝隆	假投資	112年8月18日1 1時29分許	3萬元	112年8月18日1 1時46分許	6萬元
3	林伯軒	假投資	112年8月18日1 2時32分許	1萬元	112年8月18日1 3時3分許	2萬5元
4	許伯州	假投資	112年8月18日1 2時32分許	1萬元		
5	陳虹羽	假投資	112年8月19日1 6時12分許	1萬元	112年8月19日1 6時27分許	1萬元
6	林詩韻	假投資	112年8月20日1 5時10分許	4萬5,000元	112年8月20日1 5時35分許	4萬5,000元
7	敖敦其 其格 (未提告)	假投資	112年8月20日1 7時8分許	3萬元	①112年8月20 日17時23分 許 ②同日17時24 分許	①2萬5元 ②2萬5元

08 附表二

09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部分

編號	告訴人	詐術內容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提款地點
1	郭靜盈	簽署賣場 金融協定 需操作轉 帳付款	113年7月2日15 時38分許	6,528元	113年7月2日15 時39分許	1萬1,500元	南投縣○里鎮 ○○路0段000 巷0號（埔里大 坪頂郵局）

11 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部分

編號	告訴人	詐術內容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提款地點
1	黃麗樺	假冒親友	113年7月3日10 時43分許	3萬元	113年7月3日11 時許	3萬元	南投縣○里鎮 ○○路0○0號 (暨南大學附 設高中)
2	王月裏	假冒親友	113年7月3日12 時24分許	10萬元	①113年7月3日1 3時6分許	①6萬元 ②4萬元	

(續上頁)

01					②同日13時7分 許		
----	--	--	--	--	---------------	--	--

02 三、安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部分

編號	告訴人	詐術內容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提款地點
1	朱玉蘭	假冒公務員	113年7月4日11時46分許	12萬元	①113年7月4日12時14分許 ②同日12時14分許 ③同日12時22分許 ④同日12時23分許 ⑤同日12時25分許 ⑥同日12時26分許	①2萬5元 ②2萬5元 ③2萬5元 ④2萬5元 ⑤2萬5元 ⑥2萬5元	①、②：南投縣○里鎮○○路00號（台中商業銀行埔里分行） ③、④：南投縣○里鎮○○路0段00號（第一商業銀行埔里分行） ⑤、⑥：南投縣○里鎮○○路0段00號（OK便利商店埔里南昌店）
2	許博雄	假冒親友	113年7月5日14時30分許	12萬元	①113年7月5日14時40分許 ②同日14時41分許 ③同日14時42分許 ④同日14時43分許 ⑤同日14時44分許 ⑥同日14時45分許 ⑦同日14時49分許	①2萬5元 ②2萬5元 ③2萬5元 ④2萬5元 ⑤2萬5元 ⑥1萬9,005元 ⑦905元	①至⑥：南投縣○里鎮○○路0號（埔里基督教醫院） ⑦：南投縣○里鎮○○路0○0號（暨南大學附設高中）

04 05 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部分

編號	告訴人	詐術內容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提款地點
1	曹詠裕	下單購買商品可抽獎	①113年7月5日14時5分許 ②同日14時8分許 ③同日14時11分許	①4萬9,985元 ②4萬9,985元 ③9,100元	①113年7月5日14時14分許 ②同日14時15分許	①6萬元 ②4萬9,000元	南投縣○里鎮○○路0○0號（暨南大學附設高中）
2	賴宥銘	下單購買	113年7月5日14時	4萬1,085元	①113年7月5日14時	①2萬5元	南投縣○里鎮

(續上頁)

01

		商品可抽 獎	時22分許		4時26分許 ②同日14時27分 許 ③同日14時28分 許	②2萬5元 ③1,005元	○○路0○0號 (全家便利商店 埔里埔基 店)
--	--	-----------	-------	--	--	------------------	----------------------------------

02

五、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部分

03

編號	告訴人	詐術內容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提款地點
1	林素環	假冒親友	①113年7月8日10時19分許 ②同日10時22分許	①6萬元 ②6萬元	①113年7月8日10時31分許 ②同日10時32分許 ③同日10時33分許 ④同日10時34分許 ⑤同日10時37分許 ⑥同日10時37分許	①2萬5元 ②2萬5元 ③2萬5元 ④2萬5元 ⑤2萬5元 ⑥2萬5元	①至④：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OK便利商店 埔里西寧店) ⑤、⑥：南投縣○里鎮○○路0段0號(埔里鎮農會)

04

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部分

05

編號	被害人	詐術內容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款、轉匯時間	提款、轉匯金額	提款、轉匯地點
1	方王菊 (未提告)	假冒親友	113年7月12日10時32分許	12萬元	①113年7月12日11時25分許 ②同日12時21分許 (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 ③113年7月15日5時52分許 (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 ④同日5時52分許 ⑤同日5時52分許	①3萬元 ②3萬元 ③3萬元 ④2萬元 ⑤9,900元	①：臺中市○○區○○路00○00號、55之27號1樓(統一超商好時光門市) ②至⑤：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13號(全家便利商店臺中至尊店)

06

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部分

07

編號	告訴人	詐術內容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提款地點
1	林欣伶	簽署賣場 金融協定 需操作轉 帳付款	113年7月13日15時5分許	1萬2,068元	113年7月13日15時9分許	4萬元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全聯福利中心 埔里信義店)
2	李襄羽	下單購買 商品可抽 獎	113年7月13日15時5分許	2萬8,045元			
3	林政誠	下單購買 商品可抽 獎	①113年7月13日15時13分許 ②同日15時28分許	①4萬9,985元 ②4萬4,085元	①113年7月13日15時18分許 ②同日15時32分許	①5萬元 ②4萬4,200元	①：南投縣○里鎮○○路000號(全聯福利 中心埔

(續上頁)

01

							里信義 店) ②：南投縣○ 里鎮○ ○○路0 00號 (全家 便利商 店埔里 高工 店)
4	許瑜峻	簽署賣場 金融協定 需操作轉 帳付款	113年7月13日15 時34分許	7,985元	113年7月13日15 時38分許	8,000元	南投縣○里鎮 ○○○路000 號(全家便利 商店埔里高工 店)

02

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部分

03

編號	告訴人	詐術內容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提款地點
1	王美華	假冒親友	113年7月19日13 時45分許	6萬元	113年7月19日14 時32分許	6萬元	南投縣○里 鎮○○路00 號(埔里第 三市場郵 局)